

香港護衛及物業管理從業員總會

THE HONG KONG GENERAL UNION OF SECURITY & PROPERTY MANAGEMENT INDUSTRY EMPLOYEES

會址：香港灣仔駱克道 368-374 號百玲大廈 2 樓
1/F., 368-374, LOCKHART ROAD, HONG KONG

電話：28329181
傳真：28340586

致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立法會全體議員：

要求領匯為外判非技術工人制定標準僱傭合約

自從領匯公司成功接掌了房屋署轄下的商場和停車場的管理業務，政府以領匯公司為私營企業為由，不履行標準僱傭合約。而領匯公司面對社會的指責，只以「有信心外判工人的工資不比房委會的水平低」為理由，拒絕履行標準僱傭合約，沒有為外判保安員工按照《工資及薪酬總額按季統計報告》內的平均每月工資率給予最低工資。

領匯公司曾於 2005 年 8 月向本會表示，「有信心外判工人的工資不比房委會的水平低」。但直至今年 4 月，有領匯員工接到口頭通知，新外判承辦商陸續於 2006 年 6、7 月接辦運營權，並更改工作條件：「由三更制改為兩更制」、「變相減薪」，似為日後進行大裁員作出準備。同時，新外判承辦公司疑將工資分拆為「底薪」、「房屋津貼」和「車船津貼」三個部份，以圖巧立名目分拆工資，減少僱主承擔的強積金供款。如實行有關措施，這種剝削員工的手段儼如無良僱主！

「標準僱傭合約」的原意，是規範僱主為員工支付每月工資，並不得用各種名目分拆。現在廣大的領匯員工感到憂心忡忡，人人自危，忿忿不平。從四月下旬開始，領匯員工向本會投訴的電話應接不暇。我們曾經透過王國興議員約見領匯公司，在王議員的努力下，領匯負責人承諾繼續實施三更制，並以不低於現時的聘用條件為續約原則。但是，為了避免外判商進行剝削(如分拆工資結構、無理扣除行政費等)，領匯公司應履行企業社會責任，規定成功投標承辦商與員工簽署標準僱傭合約。

本港經濟強勁復甦至今，但是在職貧困的幽靈揮之不去、廣大在職勞工入不敷出。作為本港一家規模龐大的公產私營公司，難道不應帶頭負起社會責任，尊重「標準僱傭合約」制訂的原意，尊重屬下僱員的勞工權益嗎？

就此，我們呼籲各位議員與政府共同向領匯公司施壓，並要求領匯：

1. 阻止外判商剝削工人，停止分拆工資結構；
2. 信守承諾，規定外判非技術工人的工資不低於《工資及薪酬總額按季統計報告》內保安員的工資水平；
3. 履行社會責任，嚴格監管承辦商履行政府的「標準僱傭合約」，依法保障勞工的權益。

香港護衛及物業管理從業員總會
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